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执行董事李勇和陈永健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投弃权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李勇和陈永健董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认为需对议案相关内容进一步了解，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5 亿元，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笔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全资发起设立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理财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